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8號

聲請人 陳金山 住○○市○○區○○里○○路0段0000巷00號

李庾姿 住○○市○○區○○里○○路0段0000巷00號

共同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陳溱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李庾姿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李庾姿扶養費新臺幣4,128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人陳金山之聲請駁回。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聲請人陳金山各負擔二分之一。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金山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73歲；聲請李庾姿為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65歲，二人為夫妻關係，育有相對人陳溱宜及訴外人陳詰傳等2名子女。聲請人陳金山前曾於000年0月間贈與相對人陳溱宜新臺幣（下同）345萬元，用以購買門牌號碼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房屋。詎料，相對人竟於同年10月30日趁聲請人外出看病之際，更換家中門鎖，不讓聲請人進入家中，將聲請人趕出，拒絕聲請人繼續居住房屋之中。上情業經聲請

01 人陳金山向鈞院提起撤銷贈與之訴，現由鈞院審理中（111
02 年度訴字第165號）。聲請人陳金山已將畢生積蓄贈與相對
03 人購買房屋，名下已無任何資產。另相對人李庾姿名下亦無
04 資產，且聲請人二人年事已高，謀生能力不佳，目前僅由聲
05 請人陳金山從事臨時工，每月賺取薪資約1萬元維生，揆諸
06 上揭實務見解，足認聲請人二人確為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
07 情形，而有受扶養之權利。次查，相對人陳溱宜為00年0月
08 00日出生，現年39歲，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認相對人應
09 每月給付聲請人二人每人各5,000元，作為扶養聲請人所
10 需，應屬公平妥適。基此，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
11 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二人每
12 人各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予。再惟恐相對人有拒絕
13 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請併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126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
15 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
16 聲請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自
17 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陳金山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
18 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
19 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二）相對
20 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李庾姿死亡之日止，按
21 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李庾姿扶養費5,000元。如有一
22 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
23 期。（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4 二、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的判斷：

26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7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28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
29 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
30 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
3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01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
02 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
03 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
04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
05 別定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06 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
07 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08 (二) 而查：聲請人陳金山為00年0月00日生，聲請人李庾姿為
09 00年0月00日生，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
10 料在卷可佐。又依聲請人陳金山、李庾姿之110、111年度
1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聲請人陳金山於
12 110年所得僅有1萬9331元，名下無財產，於111年名下無
13 所得、無財產；另聲請人李庾姿於110年、111年則均無所
14 得，名下僅年份西元2006年之汽車1部，財產總額為0元。
15 復查：聲請人2人自111年起迄今均領有南投縣政府中低收
16 入老人生活津貼（111年及112年每月7,759元、113年每月
17 8,329元）等情，有南投縣政府113年4月15日府社助字第
18 1130093346號函在卷可稽。另聲請人陳金山前向相對人提
19 起撤銷贈與之民事事件勝訴確定後，於112年間向本院聲
20 請強制執行，能取得提存之分配款為63萬7689元，有本院
21 職權調取之112年度司執字第30840號、112年度司執全字
22 第36號卷宗可稽。是綜上所述，就聲請人李庾姿部分，聲
23 請人李庾姿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之
24 情，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李
25 庾姿即負有扶養義務；另聲請人陳金山目前則應尚能以財
26 產維持生活，故認聲請人陳金山之請求，應無理由，而予
27 駁回。

28 (三) 再查：聲請人李庾姿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
29 費用之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
30 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
31 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

01 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
02 聲請人李庾姿現為66歲，所得及財產狀況如上，而聲請人
03 李庾姿之扶養義務人共有配偶陳金山、相對人陳溱宜及聲
04 請人之子即關係人陳詰傳等人，其中配偶陳金山之財產、
05 所得情形如上述，相對人陳溱宜於111年無所得，名下財
06 產僅有年份西元2006年之汽車1部，財產總額為0元，及另
07 名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子陳詰傳於111年所得為30萬300
08 0元，名下僅有年份西元2001年汽車1部、年份西元2018年
09 之機車1部，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0 相對人陳溱宜、關係人陳詰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1 明細表在卷可參。復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居住地域
12 即112年度南投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8,650元，及
13 考量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聲請人年
14 齡、生活所需及其配偶陳金山已高齡74歲及相對人陳溱
15 宜、關係人陳詰傳之年齡、工作能力、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16 狀，認聲請人李庾姿目前所需扶養費用以每月18,650元計
17 算尚屬適當，且應由配偶陳金山、相對人、關係人陳詰傳
18 分別依1：2：2之比例分擔，再參以李庾姿目前領有中低
19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則不足之10,321元（計算
20 式：18,650-8,329=10,321元）應由配偶陳金山、相對
21 人、關係人陳詰傳分別分擔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
22 李庾姿之扶養費為4,128元（計算式：10,321元 \square 2/5=4,
23 12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李庾姿請求相對
24 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25 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4,12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聲請
27 人李庾姿之利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
28 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三期
29 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
30 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另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
31 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駁回聲請人李庾姿其餘

01 聲請問題，附此敘明。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洪聖哲